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周采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債權人之證明文件(提出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分期付款契約書之債權人之證明)。

二、若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受讓人，請提出債權讓與證明及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